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元科技	股票代码	0005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成明	陆枢壕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电话	0512-68241551	0512-68241551	
电子信箱	dmc@cykj000551.com	dmc@cykj000551.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507,379,850.68	1,647,596,358.10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2,910,249.18	56,511,927.83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元)	55,796,441.50	48,191,561.36	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2,397,582.15	56,815,261.09	80.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6	3.43	0.03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总资产 (元)	4,676,878,746.67	4,638,704,061.41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839,645,947.36	1,792,124,318.97	2.6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7	143,125,054	-	-	-
徐 东	境内自然人	4.999	19,994,606	-	-	-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0	10,009,534	-	-	-
王柯华	境内自然人	2.19	8,750,650	-	-	-
张 铂	境内自然人	2.06	8,243,939	-	-	-
张 铨	境内自然人	0.88	3,504,150	-	-	-
叶庆江	境内自然人	0.50	2,002,500	-	-	-
周 军	境内自然人	0.48	1,904,732	-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九章幻方青 溪 3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886,787	-	-	-
季法强	境内自然人	0.44	1,75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创元投资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1、个人股东徐东通过招商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19,994,606 股； 2、个人股东王柯华通过中国国际金融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8,594,65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56,000 股，共计持有 8,750,650 股； 3、个人股东张铂通过华泰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8,243,939 股； 4、个人股东张铨通过招商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3,504,150 股； 5、个人股东叶庆江通过长城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2,002,500 股； 6、个人股东季法强通过东吴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1,5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50,000 股，共计持有 1,750,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外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的影响。在严峻的外部形势下，公司在各级政府的关心和帮助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安全、有序、快速地推动复工复产。虽然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以“强基固本，开拓创新”为工作主题，上下齐心，以坚定的信心和饱满的精神，克服种种困难，努力推动经营业绩企稳回升。

### （一）报告期经济运行特点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0%以上，二季度以来，伴随着供需循环逐渐畅通，公司营收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运行状况逐月向好，回升动力逐步增强，有力支撑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复苏。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5.07 亿元，同比下降 8.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1.02 万元，同比上升 1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9.64 万元，同比上升 15.78%。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02 亿元，同比上升 80.23%，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 0.16 元。

### （二）重点工作方面

#### 1、新冠疫情下主动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板块方面：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江苏苏净整合内部资源，调整组织机构，助推融合营销，攻坚克难，销售领域不断向新兴行业战略转移。围绕疫情核酸检测需求，加大生物安全柜的生产及销售，开发并量产了口罩细菌过滤效率检测仪和滤料测试台等市场急需的防疫配套产品。输变电高压瓷绝缘子板块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精心组织生产，确保订单的按时交付，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国家电

网投资的巴基斯坦默蒂亚里—拉合尔直流输电项目瓷绝缘子产品订单的交货，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履约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苏州电瓷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11 亿元，同比上升 10.65%。

## 2、借助资本市场改革契机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申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经过了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的辅导，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全国股转系统的发审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最终顺利发行，成为新三板首批精选层挂牌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通过精选层挂牌，健全了公司治理，提升了融资能力，为深耕精密轴承业务打实了基础。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改革契机，进一步厘清了发展思路，为可持续发展打好了基础。

## 3、党组织先锋模范，严抓疫情防控，推动复工复产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党组织坚持把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复工复产作为工作主线，公司高管带头下沉企业，统一指挥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复工以后通过党组织发动和带领团队把因疫情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发展的节奏拉上来。苏州轴承党委通过增效增产，管理干部“定岗一线”增时增产，保障产品按实保质保量交付。远东砂轮党委通过先锋岗、突击队代工，实施小改小革项目攻关，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等。

## 4、科技创新工作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创新工作奖励办法以激励、引导子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7,417.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新产品产值同比上升 3.58%，公司新增专利授权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 5、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按照治理运作机制，决策层、经营层及监督层各司其职，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变更了会计政策，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符合相关证券法律制度。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春奇

2020年8月25日